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132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

「對於……法人……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遊覽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

訴

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1 月至 12 月之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連續 15 日出勤

，訴

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作為例假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。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乃以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0303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

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嗣復以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13291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外勤人員出勤記（

紀)錄以行車記(紀)錄器為準;另11月24日陳員非駕車出勤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
項
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及行為時第36條規定,乃依同法行為時第79條第1
項
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等
規
定,以106年5月1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3132900號裁處書,各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
)
2萬元罰鍰,合計處4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,於106
年7月5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,8月21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三、查上開106年5月1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3132900號裁處書,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
程
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2項規定,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地
址
,於106年5月15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,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
達效力。次查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14條第1
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(106年5月16日)起30日內提
起
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
末日為106年6月14日(星期三)。惟訴願人於106年7月5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府提
起訴願,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陳述意見書(訴願書)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
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
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,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
適用,併予敘明。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